

附表：

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					
場地名稱		使用面積 (約:平方公尺)	使用時間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:元/時段)	保證金 (新臺幣:元/場次)
市政大樓 一樓中庭		300	每日: 上午時段:08:30~12:30 下午時段:13:30~17:30 夜間時段:18:00~22:00	5,000	20,000
市政大樓 周邊場地	東門廣場	2,700	星期一至星期五: 夜間時段:18:00~22:00 國定例(休)假日: 上午時段:08:30~12:30 下午時段:13:30~17:30 夜間時段:18:00~22:00	2,500	20,000
	街舞區	1,260	星期一至星期五: 上午時段:08:30~12:30 下午時段:13:30~17:30 國定例(休)假日: 夜間時段:18:00~22:00	3,500	20,000
	好望角 步道區	180	每日: 上午時段:08:30~12:30 下午時段:13:30~17:30 夜間時段:18:00~22:00	2,500	20,000
市民廣場	新仁愛 路段	3,300	例假日: 上午時段:08:30~12:30 下午時段:13:30~17:30 夜間時段:18:00~22:00	5,000	20,000
	小型集 會廣場	12,600	每日: 上午時段:08:30~12:30 下午時段:13:30~17:30 夜間時段:18:00~22:00	星期一至星期五 2,000 星期六及星期日 3,000	20,000
	流水噴 泉區	16,800	每日: 上午時段:08:30~12:30 下午時段:13:30~17:30 夜間時段:18:00~22:00	2,000	20,000

備註：1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

(1) 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

(2) 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
(3) 時段：指使用費計費單位，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。

2、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(22:00~08:30)進行場地佈置工作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公管中心同意後，使得使用。

3、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，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- 4、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合辦或協辦單位者，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。
- 5、辦理之活動，如涉及商業買賣行為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加倍收取，但捐募等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。
- 6、本府舉辦之大型活動，經專簽市長核准者，得不受使用時間限制。